

机构代码：8072443690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市监嘉处〔2021〕142021000348 号

当事人：上海联家超市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320828T

住 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1888弄11号2楼202室E、202室F、202室G、202室H

法定代表人：徐涛

2021年1月8日我局依法在当事人下属上海联家超市有限公司南翔店监督抽检的**克林普斯牌 KN95 防护口罩**（规格型号：折叠耳戴式 20.5×7.3cm；生产日期为 2020.6.14），经检验“过滤效率”项目不符合 GB 2626-2006《呼吸防护用品自吸式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要求。经复检，检验结论仍为不符合。

2021年1月9日我局依法在当事人下属上海联家超市有限公司万达店监督抽检以下4款产品：1、**振德牌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规格型号：N9501F 白色；生产日期为 2020.5.4）；2、**克林普斯牌一次性防护口罩**（规格型号：耳挂式口罩 17.5×9.5cm；生产日期为 2020.7.18）；3、**yekee（宜洁）牌一次性防护口罩**（规格型号：9.5cm×17.5cm；生产日期为 2020.12.1）；4、**yekee（宜洁）牌 BFE4 层过滤口罩**（规格型号：9.5cm×17.5cm；生产日期为 2020.9.1）。经检验 1、上述**振德牌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过滤效率”项目不符合 GB 2626-2006 标准要求，经复检，检验结论仍为不符合。2、**克林普斯牌一次性防护口罩**的“过滤效率”项目不符合 GB 2626-2006 标准要求，经复检，检验结论仍为不符合；3、上述**yekee（宜洁）牌一次性防护口罩**的“过滤效率”、“口罩带及口罩带与口罩体的连接处断裂强力”、“防护效果”项目不符合 GB/T 32610-2016《日常防护型口罩技术规范》要求；4、上述**yekee（宜洁）牌 BFE4 层过**

滤口罩的“过滤效率”、“防护效果”项目不符合 GB/T 32610-2016 标准要求。

经核查，上述 5 款不合格口罩均由当事人统一采购及销售。2021 年 3 月 5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将当事人销售不合格口罩案交我局办理。我局依法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上述 3 款不符合 GB 2626-2006 标准要求的口罩产品的采购及销售情况如下：

（一）2020 年 8 月 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7 日期间当事人分批从上海飞盾贸易有限公司购进上述**克林普斯牌 KN95 防护口罩**共计 9660 袋（1 只/袋），采购价为 6.46 元/袋（不含税），后在当事人下属各门店进行销售，销售价为 8.9 元/袋（含税），至案发已销售 3191 袋（含抽样 40 袋），备样 40 袋（复检已使用），已退货 5661 袋，尚库存 768 袋，认定货值金额为 85974 元，扣除采购成本及税费后经核算销售利润为 4518.79 元（保留至 2 位小数，下同），认定违法所得为 4518.79 元。

（二）2020 年 10 月 26 日及 2020 年 11 月 2 日当事人分批从上海游茂实业有限公司购进上述**振德牌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共计 1450 袋（2 只/袋），采购价为 14.64 元/袋（不含税），后在当事人下属各门店进行销售，售价为 18.8 元/袋（含税），至案发已销售 443 袋（含抽样 20 袋），备样 20 袋（复检已使用），已退货 987 袋，无库存，认定货值金额为 27260 元，扣除采购成本及税费后经核算销售利润为 884.75 元，认定违法所得为 884.75 元。

（三）2020 年 8 月 13 日及 2020 年 10 月 16 日当事人分批从上海飞盾贸易有限公司购进上述**克林普斯牌一次性防护口罩**共计 1400 袋（10 只/袋），采购价为 8.4 元/袋（不含税），后在当事人下属各门店进行销售，销售价为 10.9 元/袋（含税），至案发已销售 674 袋（含抽样 4 袋），备样 4 袋（复检已使用），已退货 702 袋，尚库存 20 袋，认定货值金额为 15260 元，扣除采购成本及税费后经核算销售利润为 839.82 元，认定违法所得为 839.82 元。

综上，当事人销售上述 3 款不符合 GB 2626-2006 标准要求的口罩的货值金额合计为 128494 元，违法所得合计为 6243.36 元。

上述 2 款不符合 GB/T 32610-2016 要求的口罩产品的采购及销售情况如下：

（一）2020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 月 30 日期间当事人分批从上海馨霖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购进上述 yekee（宜洁）牌一次性防护口罩共计 1450 袋（10 只/袋），采购价为 4.7 元/袋（不含税），后在当事人下属各门店进行销售，销售价为 6.9 元/袋（含税），至案发已销售 331 袋（含抽样 4 袋），已退货 1115 袋，尚库存 4 袋（备样），认定货值金额为 10005 元，扣除采购成本及税费后经核算销售利润为 465.45 元，认定违法所得为 465.45 元。

（二）2020 年 12 月 26 日当事人从上海馨霖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购进上述 yekee（宜洁）牌 BFE4 层过滤口罩 450 袋（10 只/袋），采购价为 5.38 元/袋（不含税），后在当事人下属各门店进行销售，销售价为 7.9 元/袋（含税），至案发已销售 148 袋（含抽样 4 袋），退货 298 袋，尚库存 4 袋（备样），认定货值金额为 3555 元，扣除采购成本及税费后经核算销售利润为 238.45 元，认定违法所得为 238.45 元。

综上，当事人销售上述 2 款不符合 GB/T 32610-2016 要求的口罩的货值金额合计为 13560 元，违法所得合计为 703.9 元。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询问笔录，检测报告，当事人提供的商品销售合同、供应商资质、出厂检验报告、抽查报告，当事人提供的家乐福订单、收货确认单复印件、门店发货明细和进销存数据表，当事人营业执照及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等。

我局依法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沪市监嘉听告〔2021〕142021000348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举行听证，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当事人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克林普斯牌 KN95 防护口罩、振德牌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及克林普斯牌一次性防护口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的规定。

当事人销售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 yekee 牌一次性防护口罩

及 yekee 牌 BFE4 层过滤口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

对当事人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口罩产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我局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一、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克林普斯牌 KN95 防护口罩**（规格型号：折叠耳戴式 20.5×7.3cm；生产日期为 2020.6.14）柒佰陆拾捌袋；**克林普斯牌一次性防护口罩**（规格型号：耳挂式口罩 17.5×9.5cm；生产日期为 2020.7.18）贰拾袋；

二、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2 倍的罚款计人民币贰拾伍万陆仟玖佰捌拾捌元整；

三、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陆仟贰佰肆拾叁元叁角陆分。

对当事人销售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口罩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一、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yekee（宜洁）牌一次性防护口罩**（规格型号：9.5cm×17.5cm；生产日期为 2020.12.1）肆袋；**yekee（宜洁）牌 BFE4 层过滤口罩**（规格型号：9.5cm×17.5cm；生产日期为 2020.9.1）肆袋；

二、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2 倍的罚款计人民币贰万柒仟壹佰贰

拾元整；

三、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柒佰零叁元玖角。

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贰拾玖万壹仟零伍拾伍元贰角陆分。

现要求当事人：

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执法大队办理没收手续并携带《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各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1 年 9 月 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